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3-050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于2023年1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相关议案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